

提升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繳費率策進作為辦理原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為提升國民年金保險（下稱國保）被保險人繳費率，協助民眾瞭解國保制度，增進繳費意願，特訂定本原則。</p>	<p>一、為提升國民年金保險（下稱國保）被保險人繳費率，協助民眾瞭解國保制度，增進繳費意願，特訂定本原則。</p>	<p>本點未修正。</p>
<p>二、本原則所稱各主管機關，指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p>	<p>二、本原則所稱各主管機關，指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p>	<p>本點未修正。</p>
<p>三、各主管機關分工如下：</p> <p>(一)衛福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運用網路社群及各種管道持續推展宣導工作。</u></li> <li>2. <u>適時召開會議，建立溝通平台以解決問題。</u></li> <li>3. <u>與勞保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協力合作，共同辦理國民年金督導員與服務員之教育訓練，以精進專業知能，提升服務品質。</u></li> </ol>	<p>三、各主管機關分工如下：</p> <p>(一)衛福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應持續宣導社會保險風險概念、國保制度內涵及按時繳費之好處，並每二個月將被保險人之保險費收繳率通知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必要時得召開會議，建立溝通平台積極發現並解決問題。</u></li> <li>2. <u>規劃國民年金督導員與服務員之教育訓練，精進專業知能，提升服務品質。</u></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整併「國民年金保險費十年補繳期屆至因應對策」（下稱十年因應對策）所提及之多元管道宣導，並酌修第一項第一款前段文字。</li> <li>2. 原第一項第一款中段涉及追蹤管考作業，移列為第四點第二項。</li> <li>3. 原第一項第一款後段移列為第二款，並酌修文字。</li> <li>4. 原第二款移列為第三款，並配合現行實務作業方式，酌修文字。</li> </ol>
<p>(二)原民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應持續連結相關資源，透過原住民族之族語加強對原住民宣</u></li> </ol>	<p>(二)原民會應持續<u>推動「提升原住民繳納國民年金保險費實施計畫」</u>，<u>連結相關資</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便利閱讀，將本項規定分列為二款。</li> <li>2. 原民會「提升原住民繳納國民年金保險費</li> </ol>

<p>導老年基本經濟生活保障觀念。</p> <p>2. 輔導由受撥之原住民給付金融機構帳戶扣款繳納國保保險費，促使原住民定期及持續繳納國保保險費，縮小因語言、文化造成之認知差異，提高政策溝通效益。</p>	<p>源，透過原住民<u>母語</u>加強對原住民宣導老年基本經濟生活保障觀念，<u>並</u>輔導由受撥之原住民給付金融機構帳戶扣款繳納國保保險費，促使原住民定期及持續繳納國保保險費，縮小因語言、文化造成之認知差異，提高政策溝通效益。</p>	<p>實施計畫」無繼續研訂，是項宣導作業已納入原家中心計畫「權益宣導或講座」辦理，故刪除。</p> <p>3. 由透過「原住民母語」修正為「原住民族之族語」加強對原住民宣導老年基本經濟生活保障觀念。</p>
<p>(三)勞保局</p> <p>1. <u>運用網路社群</u>、繳款單及各種管道持續<u>推展</u>宣導工作。</p> <p>2. <u>持續推廣</u>轉帳代繳保險費之好處，並研議更多元繳費方式，強化被保險人繳費之便利性。</p> <p>3. 持續辦理國保被保險人欠費催繳作業，除依法針對欠費被保險人配偶執行催繳與罰鍰作業外，並於每年二月底前研擬當年度欠費催繳作業方式函送衛福部備查。</p> <p>4. 定期將欠費被保險人媒體資料（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及一般被保險人之媒體資料（每年四月及十月）傳輸至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比對及審核管理資訊系統，供各地方</p>	<p>(三)勞保局</p> <p>1. <u>透過</u>繳款單及各種管道持續宣導<u>按時繳納國保保險費之好處及未繳費對民眾權益之影響</u>。</p> <p>2. <u>簡化委託取款</u>轉帳代繳保險費<u>相關申請手續</u>，並研議更多元繳費方式，強化被保險人繳費之便利性。</p> <p>3. 持續辦理國保被保險人欠費催繳作業，除依<u>國民年金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u>，針對欠費被保險人配偶執行催繳與罰鍰作業外，並於每年二月底前研擬當年度欠費催繳作業方式函送衛福部備查。</p> <p>4. 定期將欠費被保險人媒體資料（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及一般被保險人之媒體資料（每年四月及十月）傳輸至國民年金所得未達</p>	<p>1. 整併「十年因應對策」提及之多元管道宣導，酌修第一、二款文字。</p> <p>2. 國保被保險人欠費催繳作業係依法辦理，爰精簡第三款文字。</p> <p>3. 配合勞保局實務作業，自一百一十年十月起提供優先訪視名冊，爰新增第五款。</p> <p>4. 配合第五款新增，原第五款移列為第六款。</p>

<p>政府下載運用。</p> <p><u>5. 適時提供優先訪視名冊傳輸至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比對及審核管理資訊系統，供各地方政府下載運用。</u></p> <p><u>6. 提供教材及支援師資，輔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地區性種籽人員培訓作業。</u></p>	<p>一定標準比對及審核管理資訊系統，供各地方政府下載運用。</p> <p>5. 提供教材及支援師資，輔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地區性種籽人員培訓作業。</p>	
<p>(四)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p> <p>1. 連結橫向資源，主動聯繫轄內欠費之被保險人，瞭解欠費原因，說明國民年金制度內涵、按時繳費好處<u>與欠費逾十年之權益影響，俾利提升繳費意願，並主動協助</u>民眾向勞保局變更繳款單寄送地址及比對轄管相對經濟弱勢民眾申請<u>保費補助；訪視處理模式請參考「訪視及後續輔導協助欠費國民年金被保險人處理流程圖」（如附件一）。</u></p> <p><u>2. 依勞保局提供之欠費被保險人名冊、建議優先訪視名冊進行欠費被保險人訪視說明工作，加強說明給付相關權益，並適時協助被保險人補繳(逾十</u></p>	<p>(四)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p> <p>1. 連結橫向資源，主動聯繫轄內欠費之被保險人，瞭解欠費原因，<u>針對無力繳費者，輔導申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所得未達一定標準等保險費補助資格；對於無意願繳費者，加強宣導</u>說明國民年金制度內涵<u>與按時繳費之好處，並視個案經濟狀況適時提供被保險人後續之協助服務，</u>處理模式請參考「訪視及後續輔導協助欠費國民年金被保險人處理流程圖」（如附件1）。</p> <p>2. 比對轄管相關經濟弱勢者及一般國保被保險人資料，或審核民眾申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時，主</p>	<p>1. 配合實務需要，整併原第一款至第三款為第一款，原第四款、第五款整併為第三款。</p> <p>2. 配合勞保局自一百一十一年十月起提供三項優先訪視名冊，爰新增第二款。</p> <p>3. 配合第一款至第五款新增及整併，原第六款移列為第四款。</p> <p>4. 整併「十年因應對策」，增列第五款文字，並刪除原「成為低收入戶前」及「運用馬上關懷、急難救助或」等並酌修文字，以符實務。</p>

<p><u>年)欠費及申請相關給付。</u></p> <p>3. <u>辦理地區性國民年金推展</u>工作，建構在地資源網絡與培訓地區性種籽人員。</p> <p>4. <u>視需要自行辦理區域性觀摩或經驗分享會議</u>，藉由標竿學習強化國民年金服務員的訪視技能，以利訪視工作之順利進行。</p> <p>5. <u>針對經濟弱勢致欠費而無法領取給付之被保險人，媒合民間資源予以協助。</u></p>	<p><u>動協助不合格者申請國保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認定，減輕被保險人之保險費負擔。</u></p> <p>3. <u>協助民眾向勞保局變更繳費單寄送地址或輔導申請分期繳納保險費、協助轉介就業輔導或社會救助等服務。</u></p> <p>4. <u>辦理地區性國民年金宣導工作，透過雙向溝通、即時回應，增進民眾對國民年金制度之瞭解，俾利提升民眾的繳費意願。</u></p> <p>5. <u>建構在地資源網絡與培訓地區性種籽人員，強化里幹事、村里長、原住民家婦中心社工員、生活輔導員、管區警員、公衛護士、民間團體與宗教組織、地區性團體領袖人物、原鄉地區傳教士等人員，國民年金知能。</u></p> <p>6. <u>視需要自行辦理區域性觀摩或經驗分享會議</u>，藉由標竿學習強化國民年金服務員的訪視技能，以利訪視工作之順利進行。</p>	
<p>四、執行追蹤</p> <p><u>(一)</u>勞保局應按月提供衛福部欠費催繳作業之收繳概況表。</p>	<p>四、執行追蹤<u>與檢討</u></p> <p>(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u>每年七月十五日及次年一月十五日</u></p>	<p>1. 原第二項前段文字移列為第一項，並酌修文字。</p> <p>2. 原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p>

<p><u>(二)勞保局每二個月將被保險人之保險費收繳率函送衛福部轉知原民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u></p> <p><u>(三)勞保局應分別於每年五月及九月底前，針對前一年度及上半年度國民年金服務員訪視後被保險人補繳欠費之情形，提供訪視成效分析及未繳費原因統計，並於每年五月底前就前一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對欠費被保險人之訪視結果，研擬宣導及相關策進作為，函送衛福部轉知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u></p> <p><u>(四)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將訪視欠費結果及宣導活動辦理場次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認定及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繳費率提升計畫」【下稱補助計畫】規定報送勞保局。</u></p>	<p><u>前，填報當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各項策進工作之辦理情形統計表(如附件 2)，以電子郵件傳送衛福部。</u></p> <p><u>(二)勞保局應按月提供衛福部欠費催繳作業之收繳概況及執行分析統計報表，且參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對欠費被保險人之訪視結果，分析未繳費原因，並研擬宣導及相關策進作為於每年五月底前送衛福部參考。</u></p>	<p>中段文字涉及追蹤管考作業，移列為本點第二項，並增加轉知原民會。</p> <p>3. 為符實務作業，將原第二項後段移列為第三項，並酌修文字。</p> <p>4. 原第一項移列為第四項，且因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報送資料之期程已於補助計畫明訂，爰酌修文字。</p>
<p><u>五、獎勵</u></p> <p><u>(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及所屬社政單位之督導長官及承辦人員：以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收繳率消長」(以每年勞</u></p>	<p><u>五、獎懲</u></p> <p><u>(一)獎懲標準：</u></p> <p><u>1. 以勞保局每年十一月提供之各縣市國保被保險人平均繳費率為基準【如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提供九十七年</u></p>	<p>1. 第五點「獎懲」修正文字為「獎勵」及新增第六點「檢討」。</p> <p>2. 原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績效評核指標及獎勵標準。</p> <p>3. 原第一項第二款移列為</p>

<p><u>保局十一月提供之收繳數據為準，如附件二）於全國排名為準，其獎勵對象、績效評核指標及獎勵標準如附件三。</u></p> <p><u>(二)補助計畫進用人員(督導員及服務員)：直轄市為 A 組，其餘縣(市)為 B 組，以各直轄市及縣(市)「收繳率消長」、「訪視成功率」、「訪視後補繳率」及「訪視完成率」計四項指標予以加權計分並分組排名，其獎勵對象、績效評核指標及獎勵標準如附件四。</u></p> <p><u>(三)績優國民年金督導員及服務員：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社政單位推薦積極推展國民年金且有具體事蹟之現任國民年金督導員及服務員(推薦審核作業、獎勵標準、及推薦表如附件五、六)。</u></p> <p><u>(四)原民會之督導長官、承辦人員：依全國原住民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收繳率消長(如附件七)提升與否，由機關覈實給予敘獎，並轉知所轄相關原民單位辦理敘獎作業。</u></p>	<p><u>十月至一百零五年六月期間(如附件 3)】，各直轄市及縣(市)國保被保險人平均繳費率較前一年基準提升，其獎勵額度詳如附表。</u></p> <p><u>2.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認定及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繳費率提升計畫」進用之人力(下稱服務員)，每年度應辦理之訪視欠費人數或宣導場次目標值未達成時，應列入該服務員之年度考核，倘鄉(鎮、市、區)之國保被保險人平均繳費率連續三年均為負成長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研提檢討報告函送衛福部及勞保局。</u></p> <p><u>(二)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u></p> <p><u>1. 主要承辦人與督導長官，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獎勵標準及敘獎相關規定，覈實給予獎勵；協辦人員依貢獻度酌予獎勵。臨時與約用人員核發等值獎品作為獎勵，惟鄉(鎮、市、區)之國保被保險人平均繳費率為負成長時，負責該鄉(鎮、</u></p>	<p>第六點，且修正研提檢討報告標準，並配合第四點第四項酌修文字。</p> <p>4. 原第二項第一款修正績效評核指標及獎勵標準，並移列為第一項。</p> <p>5. 原第二項第二款修正績效評核指標及獎勵標準，並移列為第二項及第三項。</p> <p>6. 原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並新增附件範例及修正敘獎由機關覈實給予敘獎及轉知所轄辦理敘獎。</p> <p>7. 原第四項移列為第五項，並修正敘獎由機關覈實給予敘獎。</p>
---	---	---

<p><u>(五)</u>衛福部及勞保局之督導長官、承辦人員：<u>依全國收繳率消長提升與否</u>，由機關覈實給予敘獎。</p>	<p><u>市、區）之服務員，不予獎勵。</u></p>	
<p><u>六、檢討</u></p> <p>(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收繳率消長」排名最末五名者應研提檢討報告函送衛福部及勞保局，惟平均繳費率較前一年基準為正成長者，不在此限。</p> <p>(二)補助計畫進用人員(督導員及服務員)：每年度應辦理之訪視欠費人數或宣導場次目標值未達成時，應列入其年度考核。</p>	<p>2. <u>鄉(鎮、市、區)國民年金被保險人平均繳費率較前一年基準有提升，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參照前開獎勵標準及敘獎相關規定，自訂獎勵方式，以資鼓勵。</u></p> <p>(三)原民會：<u>原住民國民年金被保險人平均繳費率合計較前一年基準提升，辦理本原則主要承辦人與督導長官，由該機關參照獎勵標準及獎勵相關規定，覈實給予敘獎；協辦人員依貢獻度酌予獎勵。</u></p> <p>(四)衛福部及勞保局：<u>國民年金被保險人平均繳費率總計較前一年基準提升，主要承辦人與督導長官由各該機關參照獎勵標準及獎勵相關規定，覈實給予敘獎；協辦人員依貢獻度酌予獎勵。</u></p>	<p>第五點「獎懲」修正文字為「獎勵」及新增第六點「檢討」。</p>
<p><u>七</u>、辦理本原則所需人力與經費，由補助計畫支應，或各機關自有財源支應。</p>	<p><u>六</u>、辦理本原則所需人力與經費，由「<u>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認定及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繳費率提升計畫</u>」支應，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有財源支應。</p>	<p>1. 配合新增第六點「檢討」，原第六點「辦理本原則所需人力與經費」移列為第七點。</p> <p>2. 配合第四點第四項酌修文字。</p>

<u>八</u> 、本原則經衛福部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七、本原則經衛福部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配合新增第六點「檢討」，原第七點「發布後實施」移列為第八點。
附件 <u>一</u> 訪視及後續輔導協助欠費國民年金被保險人處理流程圖( <u>112</u> 年修正)	附件 <u>1</u> 訪視及後續輔導協助欠費國民年金被保險人處理流程圖( <u>109</u> 年修正)	修正訪視及後續輔導協助欠費國民年金被保險人處理流程圖。
	附件 <u>2</u> <u>「提升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繳費率策進作為」縣市辦理情形統計表</u>	刪除。
附件 <u>二</u> 各 <u>直轄市及縣(市)</u> 國民年金被保險人平均繳費率基準範例	附件 <u>3</u> 各縣市國民年金被保險人平均繳費率基準範例	原附件 3 移列為附件二並修正為最新數據(97 年 10 月份至 111 年 6 月份，基期為 97 年 10 月份至 110 年 6 月份)
附件 <u>三</u> <u>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績效評核指標及獎勵標準</u>	附表：獎勵標準	原附表移列為附件三，並修正獎勵標準及新增績效評核指標。
附件 <u>四</u> <u>督導員及服務員績效評核指標及獎勵標準</u>		新增。
附件 <u>五</u> <u>績優國民年金督導員及服務員推薦作業及獎勵標準</u>		新增。
附件 <u>六</u> <u>績優國民年金督導員及服務員推薦表</u>		新增。
附件 <u>七</u> <u>原住民國民年金被保險人平均繳費率基準範例</u>		新增。